中山市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在全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区域位置和功能定位，开放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综合利用，实现功能发挥和形象提升相结合，以保障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为前提，推进我市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山市行政区域内公路桥梁（含普通公路、干线公路、高速公路的桥梁，不含铁路桥梁及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桥下空间。

公路桥梁桥下空间（以下简称“桥下空间”）是指公路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空间以及桥梁规划红线内的陆域用地（不含基本农田、河道、堤防及其护堤地）。

1. 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应当以“安全、有序、整洁、规范、美观”为目标，科学合理利用，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公路桥梁完好、安全，有序利用桥下空间，使桥下空间成为美化城市、便民利民的新亮点。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桥下空间利用管理，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管。桥下空间利用和日常管理由公路桥梁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包括卫生保洁、治安、消防安全等。

第五条 桥下空间的利用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益优先、属地规划、整体协调”的原则，对桥下空间进行开放管理。

（一）安全第一。利用桥梁桥下空间时，所选桥梁原则上应为结构状态良好的桥梁，在确保公路桥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在利用过程中不破坏桥梁结构。

（二）公益优先。桥下空间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在优先满足公共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发挥其更多的实用价值。应当优先用于绿化景观工程（含绿道）建设，修建桥下公园、休闲运动场地、文体公园、主题党建、文化历史展示区等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不得用于商业开发

（三）属地规划。属地政府结合区域位置和功能定位，对桥下空间进行科学规划和安全评估，合理、集约利用桥下空间的资源。

（四）整体协调。桥下空间合理利用应与城市整体市容市貌相互和谐，使用用途尽量与周边景观互相融合，有利于提升城市魅力。

第六条 桥下空间使用方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镇街负责对政治敏感性较强的内容或主题进行把关，不得设置、摆放或宣扬违反中央、国家方针政策、违反公序良俗等的内容或标语。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对使用方的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七条 桥下空间的利用和设施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利用桥下空间应当预留桥梁检修作业空间和安全通道，并设置保护桥梁墩柱、排水管道等的设施。不得影响桥梁安全、检测、养护维修和使用功能，并符合应急、抢修、消防等要求。

（二）桥下空间的利用设计，要配套照明、绿化、消防、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安防监控等设施。

（三）水、电、通信等管线应敷设于自然地面以下，不得悬空架设。特殊情况需要依附桥梁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且不得破损桥梁设施。

（四）桥下若有路网交叉的，桥下所建设施不得遮挡路网交叉处各种道路交通设施，应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通视良好，保障正常通行。

（五）用于绿化的，绿化应符合道路建设管理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覆盖、腐蚀桥梁结构和影响桥梁安全。

（六）严禁设置燃气、电炉等设施及进行明火作业。场内应当设置灭火器，醒目处设置“严禁火种”等禁令标志。

（七）禁止停放汽车、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化学危险品车辆及其他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不得将桥下空间用作新能源汽车补充能源场地。

（八）桥下空间利用施工作业时，施工机具设备和临时堆积物（堆土）不得影响桥梁的安全，严禁深挖表土或单侧高填土。

第八条 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进行统一规划利用，使用前需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使用桥下空间同时，负责对公路桥梁桥下空间进行管理和安全维护。如出现违规利用或影像公路桥梁使用安全的情况，由属地镇（街）人民政府负责清理违规现象。

第九条 利用桥下空间的使用必须符合安全和政府规划，使用方需提供利用的具体设置方案、维护管理方案、安全抢险应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等，并征得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后，报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方案正式实施前，使用方应与公路管理机构签订《桥下空间安全利用及保护协议》，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十条 桥下空间使用方与公路管理机构签订《桥下空间安全利用及保护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目的、利用情形、利用范围、利用时间、桥梁安全保护、日常维护及监管要求、腾退条款、法律责任等。其中桥梁安全保护部分应包含利用的具体设置方案、维护管理方案、安全抢险应急方案等内容。桥下空间利用涉及开挖基坑、结构加载等可能危及桥梁安全的项目，应由利用桥下空间的使用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专家评审应邀请公路管理机构参加。

第十一条 桥下空间利用区域，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内容包括监督部门、使用者信息、管理部门架构、管理负责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等信息。镇街相关部门加强桥下空间利用管理的组织实施、日常检查和监督执法工作。

第十二条 桥下空间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场所、设施，或者停（堆）放、装（卸）载危险物品。

（二）设立洗车、修车、加油、商业、餐饮、娱乐、集贸市场等各种经营场所、设施。

（三）擅自对交通安全、通信、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上下水以及其他任何有损桥梁附属设施设备的行为。不得损坏、骑压、占用各类地下管线及相关设施和附属物。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十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利用桥下空间的使用者负责桥下空间利用场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执法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桥下空间的使用方在利用期间违反本办法的，由各镇（街道）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或由公路管理机构按协议约定收回使用权。

第十四条 桥下空间利用行为造成桥体损坏的，利用桥下空间的使用方应承担桥梁修复责任；造成桥下路面毁损、沉降或破坏的，利用桥下空间的使用方应及时组织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造成人身伤害与车辆等财产损失的，利用桥下空间的使用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因交通、道路运营需要或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中修养护需要或通过公路管理机构内部行政决议，公路管理机构有权收回桥下空间使用权，使用者应依照协议约定无偿归还。

当利用桥下空间的桥跨结构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公路管理机构应通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求桥下空间的使用者停止桥下空间的一切活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 年 月 日。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13日